

文件編號：PU-10530-B-0101-2017042501

管理單位：參考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閱辦法

版次：02 20170425 修

###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任課教師需求，俾便修課學生有效使用所需之參考圖書，以利達成教學與研究之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視其課程需要，將欲指定學生閱讀之資料，填入「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單」中，交圖書館參考組列為「教師指定資料」。
- 第三條 各教師所開列之指定參考資料陳列於一樓參考諮詢台教師指定參考書區，視聽資料陳列於二樓數位學習中心，供修課學生於館內閱覽。
- 第四條 填寫「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   |
|---|
| <p>一、 本辦法所指「資料」為圖書及視聽資料，惟期刊及參考工具書請勿列入。</p> <p>二、 有館藏者：請依館藏查詢系統之書目資料填入。</p> <p>三、 無館藏者：請在登錄號欄內註明「無館藏，請購置」；圖書處理時限從採購至編目上架國內約三星期，國外約二個月。</p> <p>四、 個人收藏資料：請在登錄號欄內註明「個人藏書」。</p> <p>五、 請於每年元月及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勾選需使用之學期，以利作業。</p> |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